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07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郭書菡

債 務 人 呂貞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零捌萬肆仟陸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呂貞憬於民國105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46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19年01月26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83%，按月計付。(二)緣債務人呂貞憬於民國105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81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19年01月26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98%，按月計付。(三)緣債務人呂貞憬於民國105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7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19年01月26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98%，按月計付。(四)緣債務人呂貞憬於民國105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45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25年04月26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98%，按月計付。(五)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

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房貸於原抵押權範圍內增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房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房屋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債務人呂貞憬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房屋貸款，債權人於111年12月01日撥付房屋貸款8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十七年，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17%計算之利息（證三）（民國114年10月29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2.88%）。（六）聲請人於111年12月1日將款項撥入相對人呂貞憬於永豐銀行敦南分行活儲帳戶，撥款後相對人按期繳款，有相對人帳戶往來明細及繳款明細可憑（證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七）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付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證三）。（八）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8月26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4318號郵件可憑，誠屬非是，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3,084,687

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遲延利息。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證據：一、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二份。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一份。三、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一份、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一份。四、活儲往來明細一份、貸款繳款明細五份。五、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六、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4318號存證信函影本、回執影本各一份。釋明文件：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07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850166 元	呂貞憬	自民國114年 09月26日起	至民國114年1 0月26日止	年息2.54%
001	850166 元	呂貞憬	自民國114年 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 息3.048%計算之利息，逾 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 2.54%計算之利息。
002	629682 元	呂貞憬	自民國114年 09月26日起	至民國114年1 0月26日止	年息2.69%
002	629682 元	呂貞憬	自民國114年 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 息3.228%計算之利息，逾 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 2.69%計算之利息。
003	59111 元	呂貞憬	自民國114年 09月26日起	至民國114年1 0月26日止	年息2.69%
003	59111 元	呂貞憬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

(續上頁)

01

	元		10月27日起		息3.22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2.69%計算之利息。
004	850791 元	呂貞憬	自民國114年 08月26日起	至民國114年0 9月26日止	年息2.69%
004	850791 元	呂貞憬	自民國114年 0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 息3.228%計算之利息，逾 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 2.69%計算之利息。
005	694937 元	呂貞憬	自民國114年 09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1 0月01日止	年息2.88%
005	694937 元	呂貞憬	自民國114年 10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 息3.456%計算之利息，逾 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 2.88%計算之利息。